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區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計四十條,本次修正六條、新增十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保險業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授權,並修正納入本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未適格再保險業務規範,並明訂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明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六條)
- 四、明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 五、明定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六、明定保險業辦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分出業務與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應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七、配合法規架構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